



使用，但我们会配合法院拍卖工作，希望法院能让我们暂时使用一下，拍卖成交了我们会立即搬离并把房屋交付法院。

执：鉴于此，本院同意由你暂为保管房屋，待房屋拍卖成交后，自成交之日起三十天内将房屋清空后交付本院，逾期未搬离交付房屋，本院将对你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忻：好的，我知道了。

执：双方就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莘路 200 弄 59 号房屋协商的起拍价是多少？

忻：我们同意以人民币 700 万元作为一拍起拍价，如一拍流拍，愿意按照法律规定打折后进行二拍。

冯：同意以人民币 700 万元作为一拍起拍价。

执：待处。

冯

2020.5.19

刘迪

记录：刘迪

2020.5.19